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無錫泰科根據存單質押合同質押其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江陰友佳與承押人銀行簽訂之開立銀行承兌匯票合同之江陰友佳債務的擔保；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復牌條件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復牌條件」)；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及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條件之進度更新；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發佈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佈之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發佈之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發佈之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發佈之公佈(「**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公佈**」)；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無錫泰科(「**出售公佈**」)；
- (v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關於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發佈之公佈(「**重大發現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關於內部監控審核發佈之補充公佈(「**內部監控審核補充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及董事誠信的意見發佈之補充公佈(「**第二重大發現公佈**」)；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關於提供存單質押之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任合規主任；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替本公司之核數師(「**更替核數師公佈**」)；及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最新資料(「**刊發公佈之最新資料**」)。
- (i)至(x)項合稱「**過往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如復牌條件公佈所述，聯交所已施加以下復牌條件：

- (i) 公佈由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法證團隊」)進行的法務審閱之發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單質押合同相關事件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有關發現；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意見；及
- (i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

復牌條件1 — 公佈由法證團隊進行的法務審閱之發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單質押合同相關事件及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有關發現

法務審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自董事會獲通知存單質押合同起，審核委員會已委任法證團隊進行法務審閱，其目的為確定如何訂立存單質押合同，參與及／或知悉有關事宜之人士；驗證無錫泰科其他主要資產之狀況，包括機器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如可能)識別任何可能未入賬的或然負債及／或未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誠如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法證團隊已完成法務審閱的程序。本公司刊發披露法務審閱之重大發現的重大發現公佈。

法務審閱報告確認與承押人銀行及第二承押人銀行訂立之存單質押合同以及與戴先生存在潛在關係之訂約方之間之若干其他交易(「主體交易」)，上述每一項均由無錫泰科所訂立。誠如第二重大發現公佈所提及，法務審閱之發現表明戴先生及／或江陰友佳(其於重要時

刻由戴先生間接控制)對訂立之主體交易至關重要。所有董事(除戴先生外)於重要時刻並不知悉由無錫泰科訂立之存單質押合同之存在，亦不曾批准相關交易。基於法務審閱之發現及於公共領域可獲得之資料，概無證據表明戴先生與主體交易的訂約方(與戴先生存在如法務審閱報告所確認之潛在關係)之間有任何股權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法證團隊的發現並在第二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其就法務審閱的充分性、法務審閱重大發現以及董事誠信之意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重大發現公佈及第二重大發現公佈。

補救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於考慮審閱法證團隊之發現及考慮本集團當前經營環境後採取的補救措施：

1. 內部監控審核

誠如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進行內部監控審核。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重大發現或缺陷及本公司為解決法務審閱中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而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所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載於重大發現公佈及內部監控審核補充公佈。

跟進內部監控審核

誠如重大發現公佈及內部監控審核補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指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進行跟進內部監控審核(「跟進審核」)，該審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基於跟進審核，除持續改善風險監測活動的文件編製及已採取的風險管理行為的報告及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政策對員工的溝通正在進行中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實體級控制環境；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員工的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採取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由於無錫泰科已被本集團出售，因此跟進審核未涵蓋針對無錫泰科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相關的補救措施的實施。

本集團對內部監控審核的回應

由於無錫泰科已被出售，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將內部監控顧問基於重大發現的內部控制建議或內部監控顧問於無錫泰科的流程層面發現的缺陷應用於無錫泰科（「**流程層面內部控制建議**」）。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或業務分部採納流程層面內部控制建議。

為優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於發布跟進審核報告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識別若干風險及編製風險登記冊。於發佈跟進審核報告後，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已採取之進一步行動更新風險登記冊，並已提交董事會審議。由於記錄風險監控活動及報告風險管理行動及其記錄乃為本集團持續進行的工作，故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定期審核。

此外，本集團於發佈跟進審核報告之後繼續致力於與其僱員溝通企業管治政策，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向僱員提供企業管治政策及相關材料以及於本集團的內聯網上提供相關政策及材料。由於本集團於建築業務中擁有大量僱員、新加坡的封鎖及COVID-19疫情導致居家辦公安排，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自建築業務的所有僱員收到關於（其中包括）接收企業管治政策及相關材料的書面確認函。本集團一直跟進僱員之情況以收取相關確認函且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收取餘下確認函。本集團委聘的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將協助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定期審核。

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審核的獨立評估

根據與本公司管理層對實施流程層面內部監控建議的討論及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流程層面內部控制建議已妥為實施。

於上述情況下，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解決法務審閱及內部監控審核所發現的主要內部監控缺陷並滿足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繼續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審核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就本集團持續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可建立一個系統的審議機制，使集團能夠持續改進其內部監控制度。

2. 存單質押合同的解除

於董事會獲悉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已與承押人銀行就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的存單質押的解除進行了協商。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的存單質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

3. 委聘中國法律顧問

自董事會知悉存單質押合同以來，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對存單質押合同應當採取的適當法律行動提供建議，並指示中國法律顧問收集資料以編制必要的文件，以對江陰友佳及有關方提出法律訴訟。鑒於存單質押合同項下之質押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解除，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就追回質押存款對江陰友佳及有關方提出法律訴訟。

4. 有關前存單質押合同之中國法律意見

誠如重大發現公佈所披露，法證團隊揭露無錫泰科與第二承押人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訂立未授權前存單質押合同後，本公司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合同之法律效力提供意見。經考慮有關訂立前存單質押合同之事實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存單質押合同之真實性尚不明確，及根據先前案例，前存單質押合同並無法律效力且中國法院可能宣佈其為無效。

鑒於前存單質押合同已到期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無錫泰科，故前存單質押合同不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5.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訴訟

本集團已針對客戶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應付予無錫泰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收到江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判決（「判決」），即無錫泰科勝訴，並勒令客戶於該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須支付人民幣62.1百萬元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利息予無錫泰科。本公司了解到，於本公佈日期，無錫泰科尚未收到客戶的任何付款。

6. 替換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

戴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即董事會知悉有關存單質押前）辭去董事職務並已辭世。於董事會意識到存單質押的事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指派本集團副財務總監負責無錫泰科財務部，且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替換了無錫泰科當時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7. 出售無錫泰科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無錫泰科間接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出售公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無錫泰科、江陰友佳、無錫泰奧益、無錫美極、供應商、客戶及法務審閱報告中確定的其他各方（為免生疑問，其為無錫泰科前財務經理、承押人銀行（儘管本集團在承押人銀行的另一分行有一個賬戶，但在法務審閱報告中並未提及）、第二承押人銀行、祝塘縣政府、江陰祝塘、江陰友佳、江陰瑞加、靖江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晶智達科技有限公司、復納科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江陰市龍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江蘇鏘尼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山川礦產品有限公司、南京瑪可瑞儀器設備有限公司、江蘇華坤電氣有限公司、江陰市鑫陸化工製藥設備有限公司、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及江蘇清水狼石墨烯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亦確認，彼等與戴先生及／或其女兒戴中秋女士無任何家族、業務或財務關係(除戴先生曾擔任董事以外)，亦與戴先生及／或戴中秋女士無任何附帶協議。

8. 加強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持續監督由管理層實行的風險管理系統。由本集團委任的一名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就董事會監督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提供建議並進行協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9. 披露須予呈報及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法證團隊之發現，董事會評估及分析了無錫泰科進行的交易，以考慮有關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呈報交易及／或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提供存單質押發佈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復牌條件2 —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於下列時間線上刊發了下列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 之刊發截止日期	實際刊發／ 寄發日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其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資料，且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刊發財務資料。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一段。

審核意見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安永(「安永」)基於(i)無錫泰科若干潛在關連交易；(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iii)過往年度的定期存單質押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安永由於法務審閱範圍的限制而無法表示意見，其無法：(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確保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的完整性及充分性；及未確認關聯方交易的影響是否計入無錫泰科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由此對無錫泰科年度虧損的影響；(ii)確定無錫泰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是否得到適當計量，及由此產生的減值損失準備是否得到適當計量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及(iii)確定前存單質押合同的法律可執行性，並確定定期存單是否已適當地歸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或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當披露。

安永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的第49至53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關於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董事已與安永就審核保留意見進行了討論，並且董事瞭解，由於法證團隊及安永所面臨的限制，審核保留意見無法避免。審核委員會關於法務審閱的充分性之意見載於第二重大發現公佈。

誠如過往公佈所宣佈，存單質押合同項下的存單質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解除，並且無錫泰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戴先生及無錫泰科當時的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離開本集團。因此，自出售無錫泰科以來，有關無錫泰科的主要審核問題(包括與存單質押合同及與潛在關聯人士的各項交易有關的事件)均未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因此，無錫泰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的影響不再受本公司關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亦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完成了內部監控審核，並實施了增強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提升本公司有關無法表示意見中的審核問題的控制，包括採納企業管制守則及關聯交易政策、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任合規主任。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無法表示意見基礎的相關審核問題已經得到處理及解決。請亦參閱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第35至37頁的董事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回覆。

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無錫泰科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誠如與安永所討論，董事會認為(i)無法表示意見基礎的相關若干審核問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重複出現，儘管有關無法表示意見基礎的相關若干審核問題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ii)除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可能有審計意見外，

無法表示意見基礎的相關若干審核問題預計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報中重複出現，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錫泰科將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安永已確認，其同意董事會基於當前資料的評估。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的無法表示意見於無錫泰科的出售完成後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結轉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誠如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公布所披露，由於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中國及新加坡政府在旅遊及其他方面均採取限制措施，這兩個國家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儘管若干限制措施放寬後，商業活動一般可恢復正常，惟旅遊禁令及強制隔離要求等限制措施仍然生效。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有關本公司在中國及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的必需資料。

鑒於上述的實際困難，本公司的審核計劃、進度表及程序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且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發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刊發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

此外，誠如核數師更替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並於同日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誠如刊發最新資料公佈所進一步披露，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引起的延誤，羅申美需要額外時間完成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核流程。根據與羅申美的討論，本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刊發且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以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日期延期。

待完成審核並基於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後，羅申美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意見，無法表示意見基礎的相關審核問題於完成無錫泰科的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結轉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公佈及核數師更替公佈。

復牌條件3 —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有關存單質押之公佈起，本公司已將其所有重要資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以通過在聯交所發佈公佈的方式評估本公司狀況。

恢復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所有股份交易均已暫停。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謝曉濤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